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53081880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府115年10月28日府都規字第11530682665號公告之主旨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公告之主旨原載計畫案名為「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內編號『細內2』案暨劃（訂）定都市更新地區及更新計畫案」，正確應為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內編號『細內2』案暨劃（訂）定都市更新地區及更新計畫案」，爰予以更正並公告之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